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200308187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网络页面中存在的著作权
及其保护问题研究

Study on Copyright in Web Page & Its Protection

林 连 英

指导教师姓名： 林秀芹 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6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在计算机网络时代，多媒体作品特别是在线多媒体作品——网页一经出现，便成为著作权制度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国内外网站之间因网页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日益增多。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网页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具有独创性，并以数字化形式储存在服务器上，可以打印等方式复制，具有可复制性。可见，网页符合作品的法定构成要件，应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但是，在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都没有对网页作出明确的定位。这使得网页著作权纠纷案中出现一系列难题，如网页作品如何归类、网页著作权中合理使用制度如何应用等，急需给予其明确的定位与妥善的保护。本文将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本文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共分为四章。

第一章是对网页的构成要素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该章从“瑞得在线”网页著作权纠纷案入手，介绍了网页的概念和构成特征，以及由于网页特征而使其著作权保护面对的难题。

第二章简要介绍了著作权概念特征，并对网页中存在的著作权及有关权的保护问题进行了探讨。该章确认了网页的作品属性，并对网页作品进行归类，通过分析，认为网页可以作为汇编作品进行保护。对于网页中有独特个性的栏目标题，也应该由著作权法提供保护。此外，该章还对网页与源程序的关系进行分析，进一步确认网页的著作权。

第三章主要是探讨网页著作权主体的问题。该章分两部分分别对网页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进行论述。网页创作具有特殊性，但是整体来说与电影作品具有相似性，因此网页作品的整体著作权应当参照电影作品而归属于投资人，即网站的所有者，或者允许网站与用户通过合同的形式来确认著作权的归属。而网页著作权可以采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方式来实现。

第四章是对网页著作权的合理使用问题进行分析。著作权制度中的合理使用是在特定技术条件下实现著作权人（邻接权人）、作品传播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著作权利益平衡的保障器。一旦这个制度赖以存在的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就应该

对其进行调整。由于网页的特殊性，其合理使用也表现为一些与传统不尽相同的情形，该章对这些情形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网页；著作权；合理使用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web page has become a center of discussion since it emerged as a popular form of on-line multi-media work togeth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At the same time, many disputes concerning with the copyright of webpage have occurred at home and abroad. Under the principle of copyright law, a work will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hen it is an original and copiable creation in art, literature and science. Generally, a web page consists of many original works and the content of the web page can be digitalized and stored in RMA. Thus, a web page can be the subject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However, China's law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provide no clear rules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web pages, and this leads to serious problem. It is not clear that which type of work a web page is,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inciple of fair use applies to web pages. This thesis aims to examine the legal characters of web pages and th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4 chapters;

Chapter 1 discusses the essences of web page and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eb pages.

Chapter 2 examines the concept of copyright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web pages. This chapter also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a web page and its classification, arguing that a web page should be protected as a compilation, and the original titles of columns of the web page should also be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Chapter 3 examines the rightholders of the web page, contending that as a general rule the web site owner should own the copyright of a web page because the web page is similar to a cinematographic work in this context. However, the investors and the web site owner should be allowed to agree otherwise. Moreover,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exercising of the right to a web page.

Chapter 4 analyses the fair use of web page copyright. Fair use system is designed to balance the interest of the copyright owner spreader and the public. A web page is so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work that the rules should be adjusted to reflect the changes.

Key Words: Web Page; Copyright; Fair Use.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网页的构成要素及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2
第一节 网页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2
第二节 网页的特殊性使其著作权保护所遇到的难题	4
第二章 网页中存在的著作权及有关权的保护	6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特征及保护对象	6
第二节 网页的作品属性	8
第三节 网页的作品归类	10
第四节 用汇编作品来对网页整体著作权认定的可行性	12
第五节 关于网页版式设计著作邻接权认定的探讨	15
第六节 网页著作权保护的整体性	17
第七节 与源程序有关的网页著作权	18
第八节 网页中有独创性的小标题的著作权认定	20
第三章 网页著作权的主体	23
第一节 网页著作权的归属	23
第二节 网页著作权的行使	26
第四章 网页的合理使用	28
第一节 传统合理使用制度	28
第二节 网页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30
结束语	35
参考文献	36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Essences of Web Page and Analysis of Related Legal Problem	2
Subchapter 1 Concept and Essentials of Web Page	2
Subchapter 2 Problem to Web Page Copyright for Its Characters	4
Chapter 2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 Exist in Web Page	6
Subchapter 1 Concept & Character and Objective of Copyright	6
Subchapter 2 Work Attribute of Web Page	8
Subchapter 3 Work Rank of Web Page	10
Subchapter 4 Practicability the Rank Web Page Assemble Works	12
Subchapter 5 Study about the Web Page Format Neighboring Right	15
Subchapter 6 Entirety of the Web Page Copyright	17
Subchapter 7 Web Page Copyright Related to Original Procedure	18
Subchapter 8 Copyright Confi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Title in Web Page	20
Chapter 3 Subject of Web Page Copyright	23
Subchapter 1 Ownership of Web Page Copyright	23
Subchapter 2 Use of Web Page Copyright	26
Chapter 4 Fair Use of Web Page	28
Subchapter 1 Traditional Fair Use System	28
Subchapter 2 Fair Use in Web Page Copyright	30
Conclusion	35
Bibliography	36

引言

迅速发展的国际互联网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虽然尼葛罗庞帝预言的“数字化生存”时代尚未完全实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因特网以惊人的速度在全世界得到普及和发展。一方面,“因特网就是信息,信息就意味着生命”的信念已为人所共识,利用因特网组织、存取、共享信息成为个人与集体,机构与组织,民族与国家生存的基本活动;另一方面,在这个崭新的信息空间里,信息资源在从产生、转换到传播、扩散和使用的一系列过程中,频频发生形形色色的网上侵权甚至是犯罪行为。我国也不例外,涉及网络著作权方面的纠纷日益增多,这表明,我国著作权制度已开始步入“数字化”时代。然而相较于发达国家网络环境的立法,我国的立法显得有些滞后。^①

互联网对传统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一大重要挑战就是网页著作权问题。从1998年全国首例因网页抄袭引发的著作权侵权诉讼——“瑞得公司诉东方信息公司案”开始,到青岛网星电子商务公司诉青岛英网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纠纷,这类案件已经逐渐成为网络环境下法律纠纷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我国著作权法在这一方面却存在巨大的缺失。网页是否属于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如果是,又该归入哪类作品进行保护?版式设计权是否也能适用于网页制作中?网页若受著作权保护又该如何合理使用?这些都是司法实践遇到的问题。本文将从理论上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期为今后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一些参考。

^① 李永明,叶慧霖.网络著作权若干问题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117.

第一章 网页的构成要素及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第一节 网页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一、“瑞得在线”网页著作权纠纷案简介

当今,网络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开放的信息交流平台,而支撑这个平台的载体则是形形色色的网页,它们相当于网站的“脸面”。美观大方、有创意、界面友好的网页才能吸引人,增加访问量带来巨大经济利益。实际上,我国网页“抄袭”“搭便车”现象由来已久,只是随着竞争的日益残酷和激烈,才促使许多网站奋起维权。特别是近两年,网络官司不断,继e龙网将搜狐网告上法庭、^①今夜网将新浪网推上被告席之后,^②新浪网又与搜狐网为究竟谁抄袭了谁的网页争得不可开交,^③从而引起社会各界对网页保护的关注。^④但是,法律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网站的创新热情,破坏了网络业的良性发展。网页的著作权保护已经成为网络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1998年发生的“瑞得公司诉东方信息公司案”^⑤可以说是此类案件的一个典型,该案件案情如下:

瑞得(集团)公司(原告)所设立的“瑞得在线”是经国家信息产业部批准的专门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的因特网站。1998年12月上旬,瑞得公司发现东方信息公司(被告)的主页在整体版式、色彩、图案、栏目设置、栏目标题、文案、下拉菜单的运用等方面都几乎是照搬原告公司的主页,而其栏目设置、栏目标题的实际链接指向又与原告公司的相去甚远,如原告瑞得在线自行研究开发的“看中国”搜索引擎,为此其投入了博士学历的专业人士,配置专用服务器,经过一年多时间,开发出了包含百万条信息的数据库,并在原告的首页上发布。而被告首页照抄了“看中国”搜索引擎的图标及文案,实际的链接指

^① ChinaByte 点评 2000 年国内 IT 官司[[EB/OL].

<http://www.yesky.com/busnews/216455356602122240/20001230/1218346.shtml>,2006-4-11.

^② 今夜网起诉新浪要求赔偿 10 万[EB/OL].

http://www.114shangbiao.com/showart_qoob555.asp?art_id=19&cat_id=15,2006-4-11.

^③ 继新浪将搜狐告上法庭后搜狐起诉新浪[EB/OL].

<http://news.jxnews.com.cn/system/2002/02/01/000097579.shtml>,2006-4-11.

^④ 李真.网站运营中的版权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陕西:西安交通大学,2002.17.

^⑤ 瑞得公司诉东方公司侵权案[EB/OL]. <http://www.5hope.com/pages/jdal/book/rdgs.htm>,2006-2-17.

向却不是“看中国”的搜索引擎，误导了客户，原告认为此行为对其研究成果造成严重的侵害。因此以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公司的著作权和商业信誉为由起诉被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作品作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造成果应具备独创性、可复制性和可传播性。瑞得（集团）公司的主页虽然所用颜色、文字及部分图标等已处于公有领域，但将该主页上的颜色、文字、图标以数字化的方式加以特定的组合，仍然给人以美感，应是一种独特构思的体现，具备独创性；这一主页既可储存在 WWW 服务器的硬盘上，又可被打印在纸张上，说明该主页是可复制的；该主页能够被人通过 WWW 服务器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并保持稳定状态，可以被社会公众借助联网的计算机所接触，说明该主页具有可传播性，故该主页应视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其作者即瑞得（集团）公司所有。该主页首次上载到“瑞得在线”网站上的时间应确定为发表时间。因此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主页的著作权。

从判决中可以看出虽然法院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主页的著作权，但是对于其中著作权的具体认定及其所属类别等都未给以明确判定。然而这并不是审理法官的疏忽，而是因为我国法律对于网络页面著作权并未给予明确规定。正是因为法律这方面的缺失，在随后发生的十几起网页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有主张以汇编作品进行保护，^①也有主张对版式设计的保护，^②法院作的判决各不相同。本文将从中国的角度分析网页著作权保护及存在的问题。

二、网页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一）概念

网页是上网浏览时的屏幕显示，即互联网上由文字、图形、音频、视频各种不同元素组合而成的数字化信息，可以被用户交互访问。储存在同一服务器上的一系列网页通过超文本链接构成了网站整体。^③微软公司在其发行的Front Page 网页制作工具软件中介绍的是“网页是全球广域网上的基本文档，用HTML(超

① 王玉林.也谈网页著作权保护形式——兼与李真、黄瑞华商榷[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5,(1):37-38.

② 涂莉,尹为.网页著作权纠纷浮出水面[EB/OL].

<http://rmfyb.chinacourt.org/old/public/detail.php?id=4360>,2006-4-12.

③ 李宏轩,杨宁.网页著作权若干问题探析[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0,(6):414.

文本标记语言)书写。网页可以是站点的一部份,也可以独立存在。”

(二) 网页的构成

网页虽然各有不同,但大致来讲,可以分为三部分:

(1)网页内容。包括通过浏览器看到的网页上的文字、图像、音乐、动画和其他材料;(2)网页界面又称为网页的版式设计,主要是内容的布局安排;(3)网页源程序,因为不论是内容还是界面,要成为网站的一部分,都要通过编制好的源程序进行控制。

这里必须指出,网页中有一种特殊类型的页面,即主页(Homepage),又称首页,是指网站内容的第一页,也是该网站设置的默认页。主页是一个网站的精华所在,是其内容和形式的缩影,代表着该网站最鲜明的特点。可以说,在因网页而产生的所有纠纷中,最典型、最集中的就是有关主页的纠纷。从网页的组成因素可以看出,网页实际上是一种在计算机程序的驱动下结合了数字形式的文字、图形、声音、动画,并能被用户以交互方式访问的信息平台。^①本文的论述也主要是围绕目前存在于网络主页中网页界面和网页内容著作权纠纷进行的。

第二节 网页的特殊性使其著作权保护所遇到的难题

网页是否存在著作权,目前有着多种不同的观点,但是,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没有明确规定。从立法上看,现行《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的各种作品类型中没有涉及到网页作品,各种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相应的规定。但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予保护。”这一规定为网页著作权保护提供了可能性。但网页并不因此获得著作权法的直接保护,因为该规定的适用是有严格条件的,要求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从司法实践中看,自1998年全国首例因网页抄袭引发的著作权侵权诉讼——“瑞得公司诉东方信息公司案”开始,

^① 朱玛.浅析网页的著作权保护[J].鸡西大学学报,2005,(4):22.

到青岛网星电子商务公司诉青岛英网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纠纷,这类案件已经逐渐成为网络环境下法律纠纷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这些案件仍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网页自身所具有的特性又给它的保护带来一定难题,具体如下:

(一) 网页的作品类型问题。网页是多种形式信息的组合。这些信息包括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音乐作品、电影作品等及其片断,还可能包括没有著作权的事实报道材料。面对如此丰富多样的信息内容,应当将网页归于何种作品类型?

(二) 网页著作权归属问题。网页具有动态性和交互性。这种“超文本”功能使用户与网站经营者之间能够实现信息的交流,甚至可以随着用户的不同请求而显示不同的页面。但是,这样是否会使读者同时变成作者?网页著作权应归属于谁?

(三) 网页与计算机程序是否应该各自独立保护。网页本身是依靠计算机程序驱动,并通过一定的程序语言结合在一起供用户访问。网页的保护与计算机程序的保护是应合二为一还是各自独立?

(四) 网页著作权保护期限问题。网页的更新速度快,一般作品的出版周期较长,网页则不然,其更新是以分钟计算的。一方面,由于网页不断地创作与更新,甚至是经常性地实质内容与形式的改变,著作权的产生——“创作之日”无法确定;另一方面,网页的生存时间很短,所以著作权长达数十年的保护期限似乎是不必要的。

(五) 网页侵权管辖地确定问题。网页的跨地域特征,使任何国家确认的著作权只在该国领土上发生效力,对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由于网络媒体的全球性,网页的地域特征不太明显。任何信息一旦进入互联网,就可以同时被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网民看到或听到。如果要对网页实行著作权法保护,则著作权的地域性如何解决,此外,如果发生侵权,管辖地应该如何确定。

第二章 网页中存在的著作权及有关权的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特征及保护对象

一、概念

著作权是民事主体对其作品以及相邻客体所享有的权利。著作权有狭义和广义之别,前者仅指对作品的权利,后者则除了对作品的权利外还包括对相邻客体的权利,即邻接权。在实际使用上,著作权一词的含义到底是狭义还是广义,比较灵活。^①

二、特征

(一) 无形性

这是指著作权的权利客体具有无形性,即作为著作权权利客体的财产的存在状态是无形的,是一种智力成果。^②它相对于有形的财产权(物权)的客体(如房屋、土地等)而言是无形的。所以著作权又被称为无形财产权。这种财产的特征在于它可以同时或者反复被多数人使用而不会因此而减损其价值。

(二) 时间性

这是专门针对著作财产权而言的,著作人格利益不具有这个特征,即著作财产权仅在法定期间内受到法律保护。^③

由于作品是无形的,因而从理论上来说它的使用价值可以长期持续下去以至永恒,但是法律不能赋予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对作品使用的永恒控制权。其根源在于:一是作者为创作一作品而付出的劳动总是有限的,他不应该永久地从其劳动成果那里得到报酬;二是作者创作的成果通常是在前人创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其作品总是包含有社会共有的精神财富,若使其持续地垄断他的作品,对社会公众存在着不公平;三是作者从其作品获得适当收益后终止对其使用权利的保护,使作品进入公有领域,有利于降低文化产品的成本,有利于传播作品,方便大众文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7.

^② 费安玲.著作权法教程[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14.

^③ 同上,第15页。

化消费。

（三）地域性

著作权只能在一定的国家或地区有效，它并不像有形财产权那样当然地在各国受到保护。产生这一特点的原因在于著作权是一种直接依法律产生的权利。在没有著作权制度的国家中，即使作者创作了作品也不会享有著作权。即使有关的两个国家都有著作权法，但是如果它们相互之间没有协定，则双方的著作权都不会在对方受到保护。另外，地域性特点还表现在，即便存在双边协定或者多边公约，同一作品的作者通过国际保护获得的也不是一项世界范围内统一的著作权，而是依各国法律成立的多项著作权之和。这些权利的产生条件、归属、内容、限制、保护期及其可否转让的性质等因素都由各国法律决定。^①

三、保护对象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与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②作品是著作权的客体，即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这是关于作品及其构成的规定。从作品类型上讲，与世界上很多国家一样，中国的著作权法对下列作品都提供了保护：语言文字作品、计算机软件、音乐作品、包括舞蹈艺术作品在内的哑剧作品、表演艺术作品、建筑艺术作品、摄影艺术作品、电影作品以及科学技术方面的著述等等。著作权法所收录的作品新类型，只要属于具有独创性特征的智力创作成果，通常会被司法判例或者立法者在此后的法律修订过程中予以确认。比如，电视作品、计算机程序作品、数据库作品、建筑作品不断加入作品类型的大家庭就是明显的例子。这也体现了著作权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包容性功能：很多情况下，在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所产生的新事物，尽管可能无法归入其它法律领域，但是，只要符合了作品的构成要件都有可能受到著作权法的调整。这一点也在著作权法发展史上一再得到证明。

^① 韦之. 著作权法原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2.

^② 刘稚, 主编. 著作权法实务与案例评析[M].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3. 15.

第二节 网页的作品属性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备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从这条规定中对作品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我国著作权法所说的作品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成果，应当具备独创性和可复制性。以下分析网页是否具有这两个法律特征。

一、独创性

作品是作者运用自己的方法和习惯通过智力活动将思想和情感赋予文学、艺术形式，此即是作品的独创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独创性是《著作权法》所称作品应具备的条件，独创性也称原创性或初创性，是指一部作品是经作者独立创作产生的，是作者独立构思的产物，而不是对已有作品的抄袭。这可分为两个层面：

一方面，作品应当是由作者独立完成的。这个要求主要指的是作品必须产生于作者自己的智力活动中，而不应该是抄袭他人作品得来的。^①

另一方面，作品应当具备适量的创造性。作品必须具备一定的创作水准来超越那些人人可以制作的、普通的东西，必须达到某种最低的创作水准。^②

以“瑞得公司案”为例，网站主页通常由网站标识等图案和广告词、栏目名称等构成，这些图案、广告词、栏目名称如何设置和排列，配以什么色彩效果更好，都融进了设计人员的独创性构思。

二、可复制性

关于作品的可复制性，是指作品具备的能以某种形式被固定于有形载体上为人所感知的特征。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的结果必须以文字、符号、声音、线条、造型、色彩等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使他人通过感观能感觉其存在，才能成

^① 李响.美国版权法:原则、案例及材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3.

^② [德]M·雷炳德[M].张恩民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